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御園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